

樹德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 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14 年 3 月 12 日(三)下午 13：30

地 點：行政大樓 A308 會議室

主持人：顏世慧學務長

紀錄：潘惠祺

出席人員：

當然委員：顏學務長世慧、陳主任宗豪、鄭副學務長國華、蘇所長中和、胡所長寬裕（李敬文代）、施所長俊名、汪主任碧芬、鄧主任樹遠、李主任玉萍（蔡佳芳代）、李主任勝榮（假）、施主任君翰（葉龍泰代）、林主任宥君（假）、彭主任逸坤（沈英俊代）、程主任達隆、黃主任秀慧、周主任政德（假）、陳主任鴻仁、李主任淑惠、徐主任國慶、陳主任佳宏（假）、陳主任文亮、蔣主任天華、陳副主任政昌（假）、陳副主任冠霖（假）、陳副主任麗舟、王副主任維銘、潘副主任佳幸、陳副主任寧彩、蔡副主任旭昇、康副主任珈淳、日間部學生會副會長林信宇同學（鄭宏彥代）、日間部學生議會副議長王愛瑄同學（假）、畢業生聯合會會長楊子珊同學、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會長鄭羽希同學（蘇于彤代）、進修部生自治會會長柯晏涵同學、進修部學生監事委員會會長陳伶臻同學（假）

一般委員：教師代表：

管理學院—林惠玉老師（假）、劉育伶老師
資訊學院—董建郎老師、徐文修老師（假）
設計學院—劉昱宏老師（假）、徐建偉老師（假）
應用社會學院—李凱傑老師（假）、柳嘉玲老師
通識教育學院—曾議漢老師（假）、朱倩儀老師

學生代表：

四技日間部—資訊學院 鄭哲炘同學
四技日間部—應用社會學院 于 軒同學
四技進修部—管理學院 林芳瑩同學（假）
研 究 所—設計學院 設創所碩二研究生 李艾倫同學（假）

列席人員：生輔組邢鼎賢組長、健促中心魏正主任（假）、課服組陳玟瑜組長、諮商中心徐毓秀主任、住服組傅亞琪組長、

壹、主席致詞

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出席本次會議，此次會議共計 12 案，目前委員已過半數，將開始進行議程討論。

貳、報告事項

叁、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

一、113 年 10 月 3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

項目	提案單位	案由	執行情形
第1案	生輔組	修正「樹德科技大學應屆畢業生傑出表現獎勵要點」	113年11月20日奉校長核准公告實施，並於113年11月21日於校務資訊系統公告
第2案		修正「樹德科技大學學生國際交流助學金實施要點」	
第3案		修正「樹德科技大學學生參加研討會或校外參展助學金實施要點」	
第4案		增訂『樹德科技大學「王松男先生獎學金」實施要點(草案)』	
第5案		修正「樹德科技大學菸害防制實施要點」	
第6案	課服組	審核113學年度第1學期「新成立社團、停復社及變更名稱社團」	113年11月12日奉學務長核准公告實施，並於113年11月13日於校務資訊系統公告
第7案		審核聘任113學年度第1期「社團輔導老師」	113年11月12日奉副校長代理校長核准公告實施，並於113年11月13日於校務資訊系統公告
第8案		修正本校「樹德科技大學學生社團使用社團辦公室管理要點」	

肆、提案討論

第 1 案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處本部

案由：審議廢止「樹德科技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辦法」由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教育部 114 年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：由於 113 年 4 月 17 日修正發布準則之規定完整明確，學校不須再另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規定。
二、113 年 10 月 22 日召開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「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」，決議廢止本校「校園霸凌防制辦法」及「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設置要點」等兩項法規。
三、現行條文詳如【附件一】。

擬辦：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第 2 案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處本部

案由：審議廢止「樹德科技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設置要點」由。

說明：同第一案，現行條文詳如【附件二】。

擬辦：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第 3 案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處本部

案由：為修正「樹德科技大學完善就學協助學習輔導補助辦法」附表由。

說明：一、為使本辦法之符合現金補助對象及規範，故修正附表。

二、附表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【附件三】。

擬辦：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第 4 案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處本部

案由：為修正「樹德科技大學完善就學學習輔導計畫捐款辦法」，並新增附表。

說明：一、為使本辦法之符合現金補助對象及規範，故修正本辦法。

二、現行條文詳如【附件四】。

擬辦：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第 5 案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諮商與特教資源中心

案由：為修正「樹德科技大學導師設置實施辦法」由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教育部 114 年 1 月 9 日核定之臺教技(三)字第 1140002572 號函，本校自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，正式刪除(停開)0 學分、1 學時之必修課程「服務領導教育」。故修正導師辦法中之新生班增額導師費。

二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【附件五】。

擬辦：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，提送行政會議與校務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第 6 案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諮商與特教資源中心

案由：為修正「樹德科技大學優良導師甄選辦法」由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教育部 114 年 1 月 9 日核定之臺教技(三)字第 1140002572 號函，本校自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，正式刪除（停開）0 學分、1 學時之必修課程「服務領導教育」。故修正導師相關辦法中相關評分項目。

二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【附件六】。

擬辦：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第 7 案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僑外陸生暨住宿服務組

案由：為修正「樹德科技大學寒暑假申請住宿及退管理規則」由。

說明：一、為使本規則更加完善，故修正本規則。

二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【附件七】。

擬辦：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第 8 案

提案單位：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組

案由：為審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新成立社團、停復社及變更名稱社團」由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本校「學生社團運作輔導辦法」第三條、「學生組織社團要點」第四點和第六點以及「學生社團評鑑要點」第七點辦理。

二、本學期復社 1 社、停社 5 社、更名 2 社，申請資料詳如【附件八】。

擬辦：本案經本次會議通過，陳請學務長核定後，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生效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第 9 案

提案單位：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組

案由：為審核聘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社團輔導老師」由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 98 學年度科技大學學務行政評鑑—社團活動辦理成效之建議事項，社團輔導老師之聘請，建議先經「學務會議」審議後提校長聘任。

二、依據本校「學生社團輔導老師設置要點」第三點辦理。

三、本學期社團輔導老師變更及新增名冊詳如【附件九】。

擬辦：本案經本次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聘，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生效，並製頒續聘及新聘社團輔導老師聘書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第 10 案

提案單位：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組

案由：審議廢止《樹德科技大學服務領導教育幹部獎助學金實施要點》由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於 114 年 1 月 9 日核定之臺教技(三)字第 1140002572 號函，自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，本校將停開 0 學分、1 學時之必修課程「服務領導教育」，故擬廢止《樹德科技大學服務領導教育幹部獎助學金實施要點》。實施要點詳如【附件十】。

擬辦：本案經本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廢止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第 11 案

提案單位：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組

案由：為修正本校「樹德科技大學課外活動器材借用辦法」由。

說明：一、為減少器材因操作不當之耗損，課服組將推動器材研習課程及認證，故增訂器材認證相關機制。

二、法規修正對照表詳如【附件十一】。

擬辦：本案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

第 12 案

提案單位：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

案由：為訂定「樹德科技大學原住民族學生專業證照補助要點」草案由。

說明：一、為推動本校「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技職教育計畫」，並提昇原住民族學生就業能力，擬訂定「樹德科技大學原住民族學生專業證照補助要點」。

二、要點草案詳如【附件十二】。

擬辦：本要點經本次會議通過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

伍、臨時動議

陸、協調事項

散會